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

94 年 3 月 24 日 9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 年 6 月 17 日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修正

博碩士論文應包括四個主要部分：一、篇首部分；二、正文部分；三、參證部分；四、附錄部分。各部分均有其構成要件、規格及排列的次序。除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採雙面列印外，餘採單面列印。但論文總頁數 100 頁（含）以下者，得採單面列印。

甲、論文編印項目次序

壹、篇首部分

- 一、封面（含側邊書背）
- 二、空白頁
- 三、書名頁
- 四、本校博碩士論文紙本及全文上網授權書
- 五、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有論文延後公開原因及需求者，無者免附）
- 六、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七、謝辭
- 八、（一）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二）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格式請參附錄一）
- 九、目次
- 十、圖次（無者免附）
- 十一、表次（無者免附）
- 十二、詞彙或特殊符號說明（無者免附）

貳、正文部分

- 十二、正文（論文正文）

參、參證部分

- 十三、參考書目

肆、附錄部分

- 十四、附錄（主要參考法規條文）

國內法規應包括現行法規及法規草案；國外法規應包括已公布已(未)施行之重要國際公約及草案。資料以學位考試舉行日前二個月者為準。

伍、封底

乙、其他應注意事項

壹、頁碼

- 一、書名頁、本校博碩士論文紙本及全文上網授權書、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之頁次，不必標記頁碼。
- 二、自中文摘要至正文前，以 I，II，III，等大寫羅馬數字連續編碼。
- 三、正文、參考文獻、附錄以 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
- 四、論文每一部份的開始，即：摘要、目次、正文每一章、參考文獻等的開始，均需使用新的一頁，且應以奇數頁為開始。

貳、字體

中文以 12 號標楷體書寫，英文以 12 號 Times New Roman 書寫。摘要、目次、正文、參考文獻等的標題或編次字體須加深，文字置中。標題或編次太長，可分二行書寫。

即：

- 1、摘要 Abstract、目次、參考文獻等標題：14 號字。
- 2、章 16 號字、節（或 1.1）14 號字、內文 12 號字。

參、裝訂

自論文本左端裝訂，書背外打印校所名稱，並列學位論文類別、論文名稱、著者姓名及提送年度（提送年度請使用阿拉伯數字標明西元年度）。（書背格式請參附錄二）

肆、送繳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並完成成績登錄者，應於通過學位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並辦妥離校程序後，始得發予學位證書。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系（所）依系（所）規定；學校圖書館 2 冊（平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1 冊（平裝）。另需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完成論文線上建檔。

壹、篇首部分

封面	本所博碩士論文的封面，採橫式封面（參附錄三），其面積大小為 A4 形式。封面色調採用 <u>紫色</u> ，200 磅（g/m ² ）色紙，上光膠膜（亮）。封面的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校名、系（所）名稱、學位別、指導教授姓名、中英文論文名稱、研究生姓名及提送年月（民國年、請使用阿拉伯數字）。（範例請參附錄三）
空白頁	通常封面後宜設置一空白頁，以做為題贈之用。
書名頁	中、英文並列，包括論文名稱、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校名、系（所）名稱、學位別、提送論文英文說明及地名、提送年月（民國年、請使用阿拉伯數字，與封面提送年月應一致）、本校 logo 浮水印（書名頁正中間）。（範例請參附錄四）
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上網授權書/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紙本專用）	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網址： http://ethesys.lib.ntou.edu.tw/cgi-bin/g32/gswweb.cgi/ccd=3NgViA/login?jstimes=1&loadingjs=1&userid=guest&o=dwebmge&cache=1409564371826 ）下載格式。 請以 <u>藍筆</u> 簽名，以方便辨識非影本。
論文及格證明書	於論文口試通過，並經口試委員、指導教授簽章，證明考試合格後，由本所發給（乙式三份）。
謝辭	著者對師長及親友表達感謝之意。
摘要	力求簡明扼要，內容應說明研究動機、研究方法、資料收集與分析、研究結果及

	討論建議等。中、英文各以 2 頁為限。中、英文關鍵詞各 4-6 個。摘要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與討論及結論。經系（所）同意以英文撰寫論文者，仍須附中文摘要。（格式請參附錄一）
目次	包括中英文摘要、目次、圖目次、表目次、詞彙或特殊符號說明、正文、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頁數，依次編排論文內容之項目名稱、章節編號及頁次等； 以不超過三個層次為原則。
表、圖目錄	各章節內所使用之圖或表及其所在頁數。各依其應用順序，不分章節連續編號，表列一頁目次。 圖或表非自製而係擷取自參考文獻者，須於本文圖或表之位置下緣標註資料來源。
詞彙或符號說明	各章節內所使用之詞彙或特殊符號及其所在頁數。各依其應用順序，不分章節連續編號，表列一頁目次。

- 4、J. G. Starke,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London: Butterworth, 1984), pp. 153-60.
- 5、D. P. O'Connell,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London: Stevens; Dobbs Ferry, NY: Oceana, 1965), pp. 468-83.
- 6、*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50-1955: Basic Documents*,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7), pp. 2448-49.
- 7、U.S.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Vol. 23 (3 July, 1950), p. 5.
- 8、E. Lauterpacht, "The Contemporary Pract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Survey and Comment VII (July 1-December 31, 1958),"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1.8 (1959), pp.186-87.
- 9、John Huber. "Discipline Without Punishment," *Personnel Management*, Vol. 10, No. 2 (July-August, 1992), pp. 5-8.
- 10、一九六九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四十五條，詳見 U. N. Doc. A/CONF. 39/27 (1969).
- 11、Harvey Feldman, "A Primer on US Policy toward the 'One-China' Issue: Questions and Answers," <http://www.heritage.org/library/background/bg1429.html>, 查訪日期：2002年5月21日。
- 12、21 U. N. GAOR, U. N. Doc A/PV. 1479 (1966), p. 2.
- 13、U.S.Const. Art. I (2), para.3.
- 14、18 U.S.C.§35.
- 15、Larenz, *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 7. Aufl., München, 1989, S.100ff.

(三) 第二次以後引註

- 1、引用作者前已出現之作品：
 - 中文：作者全名，同註〇〇，頁〇〇。
 - 西文：Last name, *supra* note x, p. x, or pp. x-x. 作法同中文。
- 2、來源同頁之連續引用：
 - 中文：同前註〇〇。
 - 西文：*Ibid.*
- 3、來源不同頁之連續引用：
 - 中文：同前註〇〇，頁〇〇。
 - 西文：*Ibid.*(斜體), p. x, or pp. x-x.
- 4、第一次引用同一作者之不同作品，仍依前揭(一)、(二)做法詳細列出該篇作品之詳細資料，並依照本項1、2、3規定製作第二次引用該篇作品之引註內容。

六、書名、論文、期刊、引註之表示方式(若指導老師無規定格式，則以該記載方式為原則)

正文部分：書名《》、論文〔〕、期刊〈〉、引註「」、其他()。

以上如附有英文詞語，則以圓括弧（）置於其後。

例如：《國際海洋法》（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人名、地名、年號、專有名詞等皆不加注符號。

正文之註釋部分：文字陳述即可。

篇首及參證部分：文字陳述即可。

七、外文人名、地名、政府機關、社團組織或其他專有名詞得逕用外文名稱，不加中文譯名。

若使用中文譯名，均於首次出現時以圓括弧（）附注原文，若有簡稱應附於其後。

例如：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簡稱UNCLOS）。

外文人名中譯，以中央通訊社所編之《標準譯名錄》為準；外文地名中譯，以國立編譯館編定之《外國地名譯名》為準。

八、四位（含）以上之數字，請採用四位數撇節法

例如：1,298,623

參、參證部分

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參考文獻資料，均應編列，未徵引部分不得編列。

參考書目應置於本文之後，另起一頁。其編列次序請參以下說明。

參考文獻之格式：（若指導老師無規定格式，則以該記載方式為原則）

一、參考文獻之基本結構為：姓名、著作、出版資料三個部分，其間以句點（中文為「。」，英文為「.」）做為間隔。

二、著者姓名中文時不變，英文姓名改為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且姓氏後接「,」與名字隔開。著者有一人以上時，只更改第一個著者姓名，其後之合著者仍維持原樣，即先名字，後姓氏。

三、去除註釋內的左、右括號（），若需要分隔符號，以「,」取代之，只有二個例外，當（）內為期刊之出版日期或著者本名時，仍以（）標示，不予去除。

四、參考文獻分為中文與英文兩部份，其排列次序與書寫之規則說明如后：

（一）中文部份依著者姓名之筆劃，英文部份依著者姓氏之字母次序，做為排列次序之準則。若無著者，則應以書名或篇名為準。若英文字首為A、An、The則跳過該字，以下一字為準。

（二）同一作者有多份著作時，則以出版年月為排序標準。

(三) 當資料來源為信函、訪問、演講、備忘錄、會議記錄時，若有人名，則將人名調放於句首處，並按上述規則排列。若無人名，但有公司、機構、團體名稱，則比照人名處理。

(四) 中文部份，每筆資料第二行(含)之後，縮後3個中文字元，英文部份，每個資料第二行(含)之後，縮後5個英文字母。

(五) 若參考文獻太多或研究上有必要時，或為方便讀者查閱，可將參考文獻分類列出，編排同上述規範。分類依以下次序如：1、中文、英文、其他外文；2、同文字中再分：書籍、博碩士論文、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期刊雜誌、報紙、網路資料、其他(書籍、論文、研究報告若數目有限亦可併為一類，政府出版品、期刊雜誌、及報紙則須再分類，或併為「其他」類)。

例：

1、柯澤東，國際私法，台北：作者自版，1999年10月，初版。

2、Huber, John. "Discipline Without Punishment," *Personnel Management*, Vol. 10, No. 2 (July-August, 1992).

3、Lauterpacht, E. "The Contemporary Pract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Survey and Comment VII (July 1-December 31, 1958),"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1.8 (1959).

4、O'Connell, D. P.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London: Stevens; Dobbs Ferry, NY: Oceana, 1965).

附錄二 書背格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研究所

2013
年

博（碩）
士學位論文

○○○○○
（論文名稱）
○○○○○

○○○
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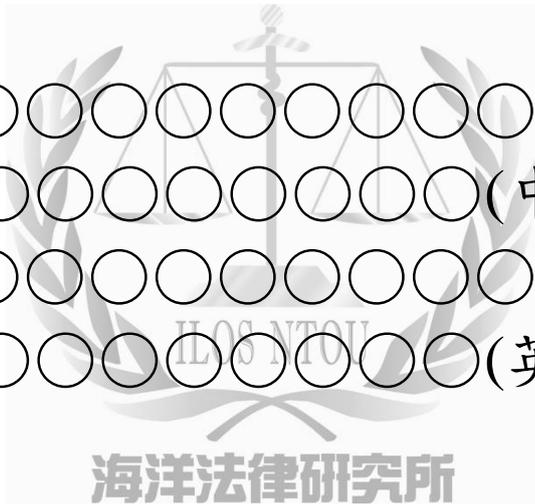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博(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附錄四 論文書名頁

○○○○○○○○○○○○○○○○○○○○ (論文中文名稱)

○○○○○○○○○○○○○○○○○○○○ (論文英文名稱)

研 究 生：○○○

Student：○○○

指 導 教 授：○○○

Advisor：○○○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博 (碩) 士 論 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the Institute of the Law of the Sea
College of Ocean Law and Policy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Master) of Laws

June 2015 (提送年月)
Keel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 年 月 (提送年月)